

「員高菁英獎」申請辦法 (111.5.19修訂)

1. 成立宗旨：

為因應社會人才需求多元化，鼓勵學生多元發展，啟發學生多元之興趣及技能，激發潛能，精益求精追求卓越。特鼓勵各學習領域之優異學生，作為同儕努力向學的典範，以闡揚校園優良學風。

2. 獎助對象：國立員林高中在校生。

3. 獎助條件及說明：

- (1) 凡本校學生最近一年於各類校外競賽中，競賽成績達縣級第二名以上（或等同競賽難度者），有優異競賽成果之個人或團隊，皆可申請。
- (2) 本獎學金不限制申請者同時領取其他清寒或成績優秀獎學金。
- (3) 為維護獎項之榮譽，最近一年有記小過以上者，不得申請。
- (4) 每年擇優錄取錄取 5 名（含團隊，一團隊以一單位計算。）

4. 獎勵金額：每名（含團隊）獎學金8000元。

5. 經費來源：由"謝洪蜜紀念獎學金"提供。

6. 申請文件：

- (1) 申請書一份。
- (2) 最近一年校外競賽獎狀影本。（高一學生競賽成果以從入學員林高中起採計）

7. 申請日期：

於每學期初會公告校網及教務處公佈欄，備齊相關文件連同申請書至教務處提出申請，3月審核，並配合4月校慶日頒發。